



碩、博士個案簽署合作協議書流程參考與需注意事項如下，另請參考締結[境外](#)

雙聯學位計畫合約須知：

1. 尋找雙方指導教授 (需時 2 週至 6 個月不等)
2. 依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雙方針對共同指導計畫，討論相關議題 (需時 2 週至 3 個月不等)
3. 依據雙方討論結果，草擬合作協議書。

*重要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與外國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合約及協議注意要點](#)。(需時 2 週至 3 個月不等)

4. 依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完成訂定協議之行政流程 (需時 2 至 3 週不等)
5. 雙方簽字，影本送本校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備查 (需時 2 至 6 週不等)
6. 協議生效，同學需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 (詳第 6 點)。